

國軍廉政通報

發行單位：國防部

發行日期：108年07月26日

通報編號：108002

一、宣導事項：

國軍同仁辦理業務，務應依法行政，摒除未符法令之陋習或慣例，並依「一級督導一級」方式落實管制、防範與宣導，以維廉能軍風。

二、宣導說明：

- (一)按國軍人員依法令受機關指揮監督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相關行為倘涉及貪污瀆職嫌疑，屬刑法上之公務員，有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等重刑規定之適用。
- (二)邇來爆發國安人員依循陋習，利用擔任元首出訪邦交國行政參謀工作機會，接受他人委託挾帶大量未稅菸品入境違法情事，刻由司法機關偵辦；另國軍部分單位沿循舊例辦理廢品管理業務，致遭檢調機關入營實施強制處分等案，肇因均源起於相關單位及人員不經思索，逕沿循未符法令之陋習或慣例即引為辦理依據，致觸犯貪污罪嫌而不自知。
- (三)各單位應嚴格要求同仁辦理業務首重依法行政，執行業務時應時時檢視是否符合規定，切勿逕援慣例或潛規則等不成文方式為執行依據；另應依「一級督導一級」方式落實管制、防範與宣導，以維廉能軍風。

① 本件請由主官(管)親閱並向所屬宣導。